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155號

上　訴　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莊立群律師
被 上訴 人　朱蓓苓
訴訟代理人　呂月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勞上字第7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王明玉，有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王明玉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86年3月1日起任職於上訴人公司，至106年7月31日退休，工作年資共20年又5個月，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退休金舊制之工作年資為8年又4個月，退休金給與標準為17個基數。被上訴人於退休前6個月（即自106年2月至7月）每月均領有如原判決附表「被上訴人主張」欄（下稱附表）所示本薪、品牌獎金及業績獎金，該品牌獎金屬薪資之一部，業績獎金則係被上訴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亦屬工資。上訴人固於106年3月間訂立「新業績獎勵辦法」，然兩造於106年8月28日合意依「舊業績獎勵辦法」計算被上訴人之退休金，且上訴人已依該合意如數給付上開業績獎金、品牌獎金，被上訴人據以計算其得請求之退休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194萬3639元，即屬有據。上訴人僅給付被上訴人442萬4641元，被上訴人自得依僱傭契約及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差額751萬8998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兩造於107年9月18日原審準備程序期日固表示不爭執被上訴人自106年2月至7月之品牌獎金合計為70萬8000元，惟上訴人嗣於同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陳明：該70萬8000元實為106年1月至6月之品牌獎金總額，而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應以同年2月至7月之品牌獎金總額計算；伊就此期間之品牌獎金確有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等語（見原審卷第264頁），則原審依上訴人所給付如附表所示品牌獎金總額計算被上訴人之退休金，自無違背法令可言。又上訴人抗辯：兩造

間契約應屬委任關係，不適用勞基法等語，乃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提出之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